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为推进公司 M-ICT 核心战略的实施，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努比亚”）、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及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凯腾”）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5.5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高新兴及珠海凯腾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努比亚以人民币 6.9255 亿元的对价向高新兴及珠海凯腾出售努比亚下属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物联”）合计 85.50% 股权，其中努比亚向高新兴出售中兴物联 11.43% 的股权，向珠海凯腾出售中兴物联 74.07% 的股权。同时，中兴通讯与努比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中兴通讯股权转让协议”），中兴通讯以人民币 3,645 万元的对价向努比亚收购中兴物联 4.50% 股权（努比亚、高新兴及珠海凯腾之间关于中兴物联的股权转让以及努比亚与中兴通讯之间关于中兴物联的股权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兴通讯直接持有中兴物联 4.50% 股权，努比亚不再持有中兴物联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认为：本次转让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公告中的数据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4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98）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六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注册资本：**107,476.457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30553W

**主营业务：**平安城市与智能交通、通信安全、铁路行车安全、数据安全等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2016年9月30日，高新兴第一大股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法人代表刘双广先生，高新兴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双广	383,119,810	35.65
王云兰	93,955,530	8.7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4,117,647	4.10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64,705	2.03
叶卫春	16,996,329	1.58
傅天耀	14,912,789	1.39
俞仲勋	14,912,789	1.3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1.37
程懿	12,829,265	1.19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644,191	1.18
<b>合计</b>	<b>629,958,900</b>	<b>58.62</b>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2,182	166,889	429,540	453,150
负债	30,414	65,208	86,814	89,318
净资产	91,768	101,681	342,726	363,832
资产负债率	24.89%	39.07%	20.21%	19.71%
营业收入	53,683	73,733	108,059	93,116
净利润	5,872	13,379	14,088	19,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374	12,896	14,014	20,053

高新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 2、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406（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40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雁）

**认缴出资总额：** 6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总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0FBN2F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合伙人份额比例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017%
有限合伙人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6.6655%
有限合伙人	韩利庆	24,999	33.3328%
-	合计	65,000	100%

珠海凯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截至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正之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环大道9018号大族创新大厦A区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无线通信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通信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业务。

####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努比亚	4,500	90%
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2	6.1504%
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0	3.0880%
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	0.7616%
合计	5,000	100%

说明：努比亚为中兴通讯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中兴物联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二)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120.47	40,248.55
营业利润	3,299.24	2,254.33
净利润	3,283.39	2,315.59
非经常性损益	-100.35	1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66	1,457.64
净资产	10,846.63	13,162.22
资产总额	46,818.60	62,058.59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35,971.97	48,896.37
应收账款总额	6,081.57	6,217.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 （三）评估作价

根据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中兴物联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100%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93 亿元。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同意中兴物联 100% 股权整体价值为人民币 8.1 亿元。

### （四）其他信息

1、本次拟转让的中兴物联股权未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于本次转让时，中兴通讯及努比亚并未为中兴物联提供担保或委托中兴物联理财。中兴物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兴通讯或努比亚资金的情况。

2、中兴物联的其他股东即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本次交易项下所涉转让股权已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公告，内容有关中兴物联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为快速推进本次交易，中兴物联已撤回上述申请。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交易标的

努比亚所持有的中兴物联 90% 股权，其中，向高新兴转让 11.43% 股权，向珠海凯腾转让 74.07% 股权，向中兴通讯转让 4.50% 股权。

### 2、转让价款

高新兴购买中兴物联 11.43%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258.30 万元，珠海凯腾购买中兴物联 74.07%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9,996.70 万元，中兴通讯购买中兴物联 4.50%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645 万元。

### 3、付款安排

(1) 自高新兴及珠海凯腾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3个工作日内，高新兴及珠海凯腾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的50%，其中，高新兴应支付人民币4,629.15万元，珠海凯腾应支付人民币29,998.35万元。

自中兴通讯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兴通讯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努比亚支付全部价款，即人民币3,645万元。

(2) 自中兴物联股权过户至高新兴及珠海凯腾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高新兴及珠海凯腾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的50%，其中，高新兴应支付人民币4,629.15万元，珠海凯腾应支付人民币29,998.35万元。

(3) 如高新兴及珠海凯腾中的任何一方违反高新兴及珠海凯腾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高新兴及珠海凯腾之陈述和保证、义务和承诺，高新兴及珠海凯腾需向努比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如高新兴及珠海凯腾中的任何一方未根据高新兴及珠海凯腾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努比亚有权立即要求另一方足额支付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

### 4、股权交割安排

根据高新兴及珠海凯腾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应尽各自合理最大努力于该协议签署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促成工商局就本次转让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或类似效力的文件）。

根据中兴通讯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努比亚应于该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合中兴通讯及中兴物联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 5、中兴通讯持有中兴物联股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高新兴及珠海凯腾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含起始日和截止日当日），中兴通讯可要求高新兴按中兴物联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一定的市盈率倍数的乘积作价收购其届时持有的中兴物联全部股权，且最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45万元。中兴通讯有权选择高新兴以现金或高新兴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进行收购。

### 6、协议生效条件

高新兴及珠海凯腾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兴通讯股权转让协议均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兴物联均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 2、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兴物联的人员安置。

## 六、出售中兴物联股权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中兴物联控股权旨在更好地为公司 M-ICT 核心战略提供服务，落实公司的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生态圈建设。中兴物联主要从事面向行业应用市场的无线通信模块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兴物联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兴通讯及诺基亚的核心业务，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兴物联 4.5% 股权，不影响本公司现有业务及在物联网方向的战略实施。

诺基亚出售持有的中兴物联 85.50% 股权将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投资收益约 6.03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约 3.62 亿元。具体金额以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兴通讯实际经审计报表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兴物联将不再纳入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

##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 《关于转让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85.5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5.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